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42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巴哈马)

协调问题:《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

订正草案(项目5(b))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
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项目5(c))

1. 1997年6月16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订正草案建议的报告(E/AC.51/1997/6)和关于《联合国关于非洲特别倡议》的执行进度报告(E/AC.51/1997/7)。

讨论情况

2. 若干代表团对于提交的报告没有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

议》联系在一起，表示关注和遗憾。他们注意到，虽然大会通过了《新议程》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特别倡议》成了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举措。

3. 有一些代表团指出，正因为《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得并不有效，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于1996年3月提出了《特别倡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执行《新议程》的一个业务部门。许多代表团还表示，《特别倡议》给非洲带来极大的希望，因为它着重少数几个目标清楚的优先领域，可以在短期内取得具体成效。

4. 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为《特别倡议》制订优先领域及确定非洲会员国对《特别倡议》的所有权的政府间过程。委员会得知，《特别倡议》的范围、方向和优先领域都是来自《新议程》和《关于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开罗行动议程》¹的宗旨与目标。委员会进一步得知，1996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主管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核可了《特别倡议》，1997年6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加快执行《特别倡议》，并要求布雷顿森林机构履行提供资源的承诺。

5. 若干代表团对于非洲经济社会形势继续严峻，表示十分关注。他们知道，为非洲展开了若干举措和方案，但是至今取得的成就很小。其他许多代表团对举措太多表示关注，因为可能使得工作重叠和混淆。

6. 有一些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执行《特别倡议》各项方案所需要和预计需要的资源水平。委员会得知，《特别倡议》的战略强调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但是，很可能从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额外资源，通过部门投资方案来辅助国家方案。调动的资源水平将按个别国家的需要而定。

7. 有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债务对非洲发展形成了严重障碍，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国际金融机构最近在多边债务方面的举措，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当继续下去并加以改进。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当松绑有关这一举措的条件。

8. 有一个代表团对《全系统行动计划》订正草案报告(E/AC.51/1997/6)有关评价水事政策的12(a)分段和有关审查水事立法的15(a)分段，持有保留。

9.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和平、稳定和能力建设,是非洲发展的主要条件。有一些代表团对教科文组织在向所有非洲儿童提供基本教育的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

10.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区域合作和统一以及非洲发展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性,这是《特别倡议》没有直接涵盖或明确提到的《新议程》的两个优先领域。有一个代表团问到为非洲商品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或资金的理由。同一个代表团指出经济自由化的重要性,并需要为发展私营部门以推广多样化而创造有利环境,它强调,区域合作和统一战略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11. 若干代表团赞扬非洲国家为执行《新议程》作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南南合作以支持这类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指出,最近(1997年6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了亚非论坛二,讨论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也算是筹备东京第二次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一部分。这个论坛是区域间合作的一个好榜样,特别是指南南合作范畴。

12. 若干代表团表示,目前协调《新议程》执行安排的透明度不够,无法清楚了解各单位的有关作用。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倡议》是支持非洲发展的最实际方法,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会上表明,《全系统行动计划》没有清楚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资源承诺,而《特别倡议》在这方面却比较具体,因此是非洲发展行动的重点。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倡议》没有含盖两个优先领域,即区域经济合作和统一及非洲经济多样化。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倡议》对优先领域的筹资问题没有作明确的承诺。

14. 若干代表团指出,全球协调十分重要,因此,应当加强具体执行方案及为全球协调有效采取行动。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份报告。委员会重申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非洲倡议过多和需要避免重复的关注，并强调，《全系统行动计划》和《特别倡议》都没有提到执行工作所需要的财政资源，这一点不甚令人满意。

16. 委员会建议，由于区域合作和统一及经济多样化这两个领域，是非洲的高度优先领域，因此，行政协调会《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应当作出必要安排，就这两个领域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调动足够资源来支持《特别倡议》各种方案的措施。

17. 委员会强调必须有一个有效的通信战略来调动《特别倡议》的所有有关方和保管人，以便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并加强非洲国家对方案的所有权和领导。

18. 委员会建议，为了协助《新议程》同《特别倡议》建立职能联系，后者应改称为“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委员会还在这方面建议：

(a) 改名的《特别倡议》的全球政治主张和政策制订应符合会员国制订的方针和优先次序，并仍然由秘书长领导；

(b) 《特别倡议》执行工作的一般后续行动及支持秘书长在既定政策框架内所起的提倡作用继续由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担任；

(c) 执行《特别倡议》的着重行动是活动，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业务和协调安排、后续行动、监测及为具体项目和方案调动资源等，应继续由非洲经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执行。

19. 委员会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便明确定划联合国内从事《特别倡议》和《新议程》后续行动、执行工作和监测工作的各单位和各机构的责任并避免重复工作。

20. 委员会建议，为了使今后的报告更具体和全面，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负责协调和执行方案的有关单位及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机构间工作队加强参与编写工作。

21. 委员会要求就改名的《特别倡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应特别写明对上述第18和第19段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注

¹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51届常会1995年6月28通过日的AHG/236 (XXXI)号决议，附件二(见A/50/647)。
